

江华县 2022 年度高新区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江财绩[2023]2号）精神，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根据国家、省、市和县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工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二）依据江华县城总体规划，编制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配套的建设与管护。负责开发区工程建设和建筑市场的管理，审核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和指导建设工程招投标、质量监督检测、安全生产工作。

（四）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注册、登记开发区的投资项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

(五) 负责开发区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工作，承办开发区内土地的征用、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土地收购储备、地政地籍、项目投融资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审核的具体工作。

(六) 负责开发区的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监督以及税收征管的有关工作。

(七) 负责实施开发区征地拆迁、人口转移、劳动力安置、社会治安等综合事务管理。

(八) 负责对外经济协作和开发区企业宏观指导、协调管理及各项服务工作。

(九) 指导、协调并监督各级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的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的工作。

(十) 行使县委、县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人员情况

核定人员编制 39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39 人，无临时人员，公车改革后，现有车辆编制 1 台。

二、部门整体收支结余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收到财政资金 57439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合计 574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 万元，项目支出 56847 万元；2022 年全年实际支出 57439 万元；结余财政资金 0 万元。基本支出结余 0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0 万元

三、预算执行与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

单位 2022 年度评价得分为 97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投入 10 分

预算配置得 10 分。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 50 人/编制 65 人*100%=77%，得 5 分；“三公”经费预算数无变动，变动率等于 0，得 5 分。

2、过程 48 分

(1) 预算执行得 20 分。预算完成率 100%得 5 分；预算控制率得 5 分；无新建楼堂馆所得 10 分。

(2) 预算管理得 30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238 万元/238 万元=100%，得 8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7.7 万元/7.7 万元=100%，得 6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420 万元/420 万元=93%，得 6 分；管理制度健全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得 7 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 6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基础信息完善，得 10 分。

3、产出及效率 39 分

(1) 职责履行得 10 分。2020 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2) 履职效益得 29 分

经济效益指标得 7 分：

社会效益指标得 6 分：深入各企业开展活动、安全生产宣传、春风行动招聘会、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行政效能指标得 6 分：加强自身发展、做好安全生产、加强综治维稳、加强用工服务、精准扶贫稳步推进。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10 分

四、绩效情况

(一) 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1. 根据国家、省、市和县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工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1) 依据江华县城总体规划，编制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配套的建设和管护。负责开发区工程建设和建筑市场的管理，审核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和指导建设工程招投标、质量检验检测、安全生产工作。

(3) 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注册、登记开发区的投资项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

(4) 负责开发区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工作，承办开发区内土地的征用、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土地收购储备、地政地籍、项目投融资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审核的具体工作。

(5) 负责开发区的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监督以及税收征管的有关工作。

(6) 负责实施开发区征地拆迁、人口转移、劳动力安置、社会治安等综合事务管理。

(7) 负责对外经济协作和开发区企业宏观指导、协调管理及各项服务工作。

(8) 指导、协调并监督各级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的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的工作。

(9) 行使县委、县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2. (一) 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高新区通过转型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园区成立了企业服务中心，依托天宇孵化园公司对接企业上市服务，已孵化毕业企业 40 多个。拥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共 16 个，其中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1 个，投融资平台服务公司 6 个，产学研合作机构 5 个，科研机构 2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 2 个，正在规划建设特色创业小镇。园区从业人员约 1.4 万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约 1200 多人，正在建设 2 个博士后流动科研站和 1 个院士工作站。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高新区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创新招商方式，通过领导招商、以商招商、资本招商，共引进项目 220 余个，吸纳资金 240 多亿元，落户了中国五矿集团、中国稀土控股、中国风电、安徽海螺集团、山东正海集团、温氏集团等 19 家上市公司（含新三板），培育了九恒数码、绿宝石储能、飞信达电子、晟瑞电子等规模工业企业 104 家、高新技术企业 31 家、外贸进出口企业 41 家，形成了以九恒集团、贵德集团、盛华达电池、五矿稀土、正海新材料等企业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群，以丰辉电机、龙德晟机电、长锦成电器等企业为代表的电机制造产业链，产业优势日益凸显。

2. 社会效益指标：高新区通过转型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园区成立了永州市第一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第一家县级海关工作站、第一家外贸“两仓”及出口退税资金池，依托天宇孵化园公司对接企业上市服务，已孵化中小企业 50 多个，拥有产学研合作、投融资平台服务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 16 个，已建成 2 个博士后流动科研站，正在规划建设特色创业小镇。园区从业人员约 1.4 万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约 1700 多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企业监管，保障农民工的工资，提升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信任度。

（三）行政效能分析

1. 高新区将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全面打好园区升级战役，力争到2025年高新区开发面积扩展到11平方公里，规模工业总产值、工业税收、外贸进出口总额分别达到300亿元、5亿元、8亿美元，把高新区建设成湘、粤、桂三省区边界最具特色和品质活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五、存在的问题

1. 开发区要建设与发展，前提是要解决土地问题，而当前开发区在土地供应存在的问题主要使土地指标紧张、征地拆迁问题。当前征地拆迁已成为制约经济园区发展的一大瓶颈，很多招商引资来的项目迟迟不能落地。

2. 管理体制不够规范。我国现有的大多数开发区管委会基本上属于政府的派出机构，采取了行政事业管理模式。很多开发区都成立园区的平台公司，但是如何界定管委会与平台公司之间的职权边界，就没有很好地明确。当前，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开发区的管委管得过多，管得过细，管得过死，平台公司实际上根本没有办法发挥在园区投融资及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六、后续的工作计划

1.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7日